



# 淺談電子館藏發展與著作權

陳微麗

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使得資訊的傳遞更加多元化，身處在豐富的網路資源世界中，各圖書館莫不極力將這些以數位形式傳遞的資訊，經由適當的組織、整理來提供讀者各種多元化的資訊服務。而在以傳統媒體為主的實體館藏已無法滿足讀者需求的情況下，圖書館館藏發展的方向開始重視建立電子館藏來滿足讀者多元化的需求。

目前圖書館對電子館藏的建置方式大致有：將實體館藏電子化、引進出版市場現成的電子資源、運用網路上免費的電子資源。在應用高科技、新技術建立電子館藏的過程中，改變了傳統對著作權利用的結構及方式，如何在保障著作人權益及建立共享的資源中取得一平衡點，是當前建立電子館藏時所應審慎考量的。

在資訊流通快速的網路環境中，常見的著作權問題如下：

## 1. 重製權的問題

著作權法中，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註1）。目前在網路環境中常見的重製包括：

(1) 網路上常見的著作權重製態樣：上載、轉寄、貼信/轉貼、下載，上述四種重製行為，就平衡著作權保護及網路資源共享的觀點而言，或許可以解釋這樣非營利性的利用行為，是網友間默示同意的範圍，且在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註2）的要件下，也可以說是「個人非營利目的重製」之合理使用。雖然如此，利用網路上的資源時，仍應注意著作權的問題。

(2) RAM 中暫時性重製：由於 RAM 的此種特性會隨電源的關閉而消失，且此係電腦執行程式時必要的運作程序，因此是否具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意義，仍備受爭議而尚無定論。

## 2. 系統自動重製的問題

Server 間的傳送：網路藉由 Server 傳送的傳輸過程中，產生無數個重製。

Cache：為節省網路的負荷及連線時間，瀏覽器提供 Cache 功能，將曾到訪的網頁資料儲存於使用者的快取區。

Proxy Server：由線上服務者所提供的服務，重製並儲存使用者查詢過的資料，類似 Cache 的功能。

先進的重製科技是否具著作權法上之重製意義，目前並無明確的規範。面對網路環境下日趨複雜的著作權問題，雖有待立法解決，但在此過渡時期，我們在資料的使用上亦應儘量遵守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

## 2. 合理使用的問題

任何著作都是承襲他人的智慧結晶，再加上自己的新意而創造出來的；人類文明的進步係經學習別人努力的成果在不斷累積的過程中所造就而成，因此在保護著作權的同時也應適度開放著作以供利用，以免阻礙文化的進步與發展。

著作權法中，對合理使用之明文規定判斷的依據（註3）：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除上述標準外並以概括條款的方式彌補「合理範圍」(第四十四至第六十三條)的不足。

### 3.超連結的問題

- (1)超文字連結：由網站名稱或網址組成並加上底線的連結方式，因網站名稱或網址均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註4），因此不會有侵權問題。
- (2)圖像連結：利用超連結方式將他人網站的圖案，插入自己的網頁中。根據著作權，這樣的方式可能侵犯「改作權」，即未經著作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改寫或以其他方法修改其著作（註5）；「不當變更禁止權」，著作人享有保持其著作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的權利（註6）。
- (3)視框連結：以視框將網頁分隔成不同的區間，每個區間可同時呈現不同的資料。即將他人網站內容全部插入自己網頁的某一視框中，雖未修改，但因其所呈現出的畫面已附加連結者的其他資料，違反著作權人最初的設計，可能侵犯「不當變更禁止權」。

### 4.傳輸問題

目前著作權法的「散布權」僅限於「有體散布」；在無體利用權方面，以「同時接收」為前提，而網路互動式傳輸方式可讓使用者於「不同時點」，自由選取接觸內容。上述兩者均無法涵蓋網路傳輸的行為，因此亟待立法「公開傳輸權」以解決網路傳輸的著作權問題。

有關圖書館建立電子館藏的過程中應考量的著作權問題分述如下：

#### 1.圖書館的實體館藏電子化

一般而言，實體館藏電子化的型式包括建立資料庫及將傳統印刷型態的資料利用光學辨識器掃瞄成機讀形式。在電子化的過程中應注意的是資料本身的著作權問題，若欲電子化的資料本身有著作權，則應先徵得著作人的授權。目前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包括：

- (1)不具創作性之事實性資料，例如，股市行情、電話號碼、姓名、地址。
- (2)保護期間已經屆滿之資料，例如，古代詩詞。
- (3)法律明文規定不予以保護之資料：
  - A.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B.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C.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D.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E.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2.引進出版市場現成的電子資源

目前圖書館所引進的電子資源大多數是資料庫，以離線或線上的方式提供讀者資料庫檢索的服務。依據著作權的規定，只要資料庫具「原創性」即享「編輯著作權」（註7），因此採購時應注意是否具有合法的版權；若需透過網路進行線上的檢索或採多機使用時，應在授權使用合約中明訂授權網路版。此外，資料庫所收錄之資料本身也有著作權時（例如，博碩士論文），則應提醒讀者在轉錄及引用時必須遵守資料本身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另一方面，以電子形式出版的書及期刊也日漸增加，圖書館在引進時應選擇具合法版權的資料，並注意相關的著作權問題。

### 3. 運用網路上免費的電子資源：

為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各圖書館透過網路蒐集相關的資料，經過組織、整理，將資料有系統的放置在網頁上，以供讀者使用或連結，使之成為館藏的一部分。而在建置網頁之際，除了使用他人受保護的著作，應先取得對方的授權外，對於其他相關的著作權問題，包括重製權、改作權、姓名表示權、不當變更禁止權，亦應列入考量。另一方面，關於超連結的問題亦不可忽略。

提供資料以滿足讀者的需求，一直是圖書館所努力的方向，尤其在今日網路普及的社會中，圖書館徵集採訪的資料類型更是趨向多元化。館藏範圍除了傳統的媒體外，將網路上的電子資源列入館藏亦是當前的時勢所趨。如何蒐集、篩選有用的電子資源並訂定適當的電子館藏發展政策是當今的熱門話題，而在建立電子館藏之際，也應注意著作權的相關問題。

註1：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

註2：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註3：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註4：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註5：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改作權。

註6：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亦稱「同一性保持權」。

註7：著作權法第七條。

## 參考書目

1. 張懿云，「網路資源與著作權」，在中國圖書館學會電子館藏發展專題研習班研習手冊.八十九年，國家圖書館採訪組編輯（台北市：中國圖書館學會，民89年），頁42-61。
2. 林淑芳，「電子資料庫著作權問題探討」，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4:4 (民國87年6月)，頁6-24。
3. 陳家駿，「網際網路虛擬世界著作觀」大學圖書館 2:1 (民國87年1月)，頁15-26。
4. 施純福，「我國著作權法對於網路電子出版品適用性之研究（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34:2 (民國85年2月)，頁207-220。
5. 施純福，「我國著作權法對於網路電子出版品適用性之研究（下）」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34:3 (民國86年3月)，頁293-314。
6. 常天榮，「網際網路上利用超鏈結引發的法律問題」  
<http://stlc.iii.org.tw/articles/Netlaw/9710e.htm> (30 Jue. 2000)。
7. “電子商務法律問答集:網路相關著作權之法律問題”  
[http://stlc1.iii.org.tw/eclaw/ec\\_law.htm](http://stlc1.iii.org.tw/eclaw/ec_law.htm) (4 Jul. 2000)。